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39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複代理人 胡家瑞

趙棋榮

被告 沈永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下午2時53分
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停車場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
承保、訴外人楊熙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
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
復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450元，其中工資32,
755元、零件195,695元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
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與保
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8,
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
02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
03 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
04 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又當事人
05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
06 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07 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
08 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
09 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
10 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
11 字第298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2 (二)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云云，惟
13 參酌原告提出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顯示，系爭車輛於倒車時
14 與直行於停車場車道之被告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並參酌
15 原告提出受理案件證明單記載，ATH-7378於上述時、地右後
16 保桿撞擊5127-VD駕駛座車門（後照鏡下方）等語，堪認本
17 件車禍肇事原因為系爭車輛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所致。是
18 原告所提出證據資料，不足證明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
19 失，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20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21 給付228,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
22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31 書記官 許智凱